

厦门：职工有权拒绝单位加班 加班不得超3小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F_BC_9A_E8_c123_394477.htm 新华网厦门12月9日电（记者李慧颖）厦门市日前出台新规定，自2008年1月1日起，用人单位加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3个小时，若违反国家规定强迫职工加班，职工有权拒绝。因生产经营需要必须大幅加班的单位，必须向劳动部门申请执行“特殊工时工作制度”。厦门日前下发有关加强工时管理等问题的通知规定，一般情况下，各类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“标准工时制度”，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一日。用人单位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加班，经与工会、职工协商后，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但是每天最多不得超过3小时，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。厦门市劳动保障局劳动工资处负责人吴目国表示，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强迫职工加班，职工可以拒绝，用人单位不得因此扣发职工工资，更不得以此为理由解雇职工。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需要不能实行“标准工时制度”，必须申请执行“特殊工时工作制度”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“特殊工时工作制度”包括：“不定时工作制”和“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”两种。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职工，日工作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2小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